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3期

（季　刊）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6年11月3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初中七年级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26〕10号……2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延长《关于调整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南发展〔2026〕32号…10

【政策解读】

《连南瑶族自治县初中七年级招生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15
《关于延长<关于调整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的政策解读……20

【人事任免】……21

LNFD2026005

南府办〔2026〕10号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初中七年级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初中七年级招生工作方案》经十六届第152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教育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10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初中七年级招生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6〕1号）等文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有序做好我县初中七年级招生入学工作，切实维护教育公平，提高连南义务教育质量，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我县初中七年级招生严格遵循教育招生工作相关规定，在小学阶段已落实免试就近或相对就近入学的基础上，全面实行对口直升招生原则，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开展。

二、招生范围与对象

（一）县城初中及招生范围

1.花都石泉中学对口招收石泉小学、民族小学的六年级毕业生；

2.田家炳民族中学对口招收三江镇中心小学、淳溪小学、大坪镇中心小学（含辖区学校）、涡水镇中心学校（含辖区学校）、香坪镇中心学校（含辖区学校）的六年级毕业生；

3.民族高级中学对口招收顺德希望小学的六年级毕业生。

（二）乡镇初中及招生范围

1.寨岗中学对口招收寨岗镇中心小学（含辖区学校）的六年级毕业生、大麦山镇中心小学（含辖区学校共4个班）的六年级毕业生;

2.大麦山镇中学对口招收大麦山镇中心小学(含辖区学校共2个班）的六年级毕业生;

3.三排镇三排中心学校对口招收三排镇三排中心学校(含辖区学校）的六年级毕业生;

4.三排镇南岗中心学校对口招收三排镇南岗中心学校(含辖区学校）的六年级毕业生。

各镇初中学校应确保招收本镇的小学毕业生,在有学位的情况下可接收在外就读的本镇户籍返乡小学毕业生。

三、招生对象条件

（一)招收我县小学应届毕业生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六年级应届毕业生。

（二）符合《清远市军人及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实施办法》（清退役军人发〔2022〕1号）条件的，经审核后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四、招生学校及招生计划

序号	学校	招生班数	招生范围（小学对口直升）	招生人数	联系电话

1	花都石泉中学	14	石泉小学、民族小学	680	15820327857
2	田家炳民族中学	12	三江镇中心小学、淳溪小学、大坪镇中心小学（含辖区学校）、涡水镇中心学校（含辖区学校）、香坪镇中心学校（含辖区学校）	600	8666100
3	民族高级中学	4	顺德希望小学	200	8670089
4	寨岗中学	12	寨岗镇中心小学（含辖区学校）、大麦山镇中心小学（含辖区学校）	650	3175700
5	大麦山镇中学	2	大麦山镇中心小学（含辖区学校）	80	8252022
6	三排镇三排中心学校	3	三排镇三排中心学校（含辖区学校）	150	8518023
7	三排镇南岗中心学校	3	三排镇南岗中心学校（含辖区学校）	150	3175768
合计		50	/	2510	

（咨询时间：工作日 8:30-11:30，14:30-17:30）

五、县城初中报名办法

（一）网上报名：7 月 18 日至 7 月 22 日

1.点击连南2026年县城初中七年级新生报名链接，仔细阅读相关说明后，填报表单。链接将于7月11日前在微信公众号“连南发布”公布，请家长留意;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初中七年级新生报名二维码

2.学生身份证号码只能报名一次，一经报名，不可更改，请家长慎重选择学校;

3.所有的数据必须真实有效，请仔细检查再提交;

4.如要查看报名信息，请再次扫描以上二维码，拉至底部，点击“查询我的报名情况”。

（二）非县城小学毕业生现场提交材料

1.现场审核时间：2026年7月25日（8:30—11:30，14:30—17:30）;

2.现场审核地点：花都石泉中学（县教师发展中心）、田家炳民族中学教务处、民族高级中学（校内）;

3.提交材料及审核要求:

（1）适龄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非县城小学毕业的进城务工、经商、工作调动及购房人员随迁子女，其入学、转学条件及材料审核，参照县城小学相关规定执行，并由申请人携相关材料至相应初中学校现场审核。具体条件包括：**一是**在县城三江镇范围内购置合法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房产证），并于2026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实际入住；**二是**在县城三江镇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满半年（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投资经商或进城务工人员（非本县户籍的，还须提供有效期内居住证）；**三是**投资经商人员须提交有效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县城三江镇）；**四是**进城务工人员须提交有效劳务合同（合同期限不低于半年，截至2026年6月30日仍在有效期内）。其他说明：上述材料须同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验后当场退还，复印件由学校留存备查。

（三）审核流程

提交材料→学校初审→答复受理结果（如需复核，2日内电话通知）→复印件存档并签字确认。

（四）其他说明

1.户籍、房产等材料截止日期为6月30日；

2.逾期未报名或材料不全的，视作自动放弃学位；

3.录取结果于7月30日前公布；

4.报名材料将由学校统一送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核验，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六、县城招生工作步骤、时间安排及录取办法

（一）公布招生方案

时间：7月13日—7月17日。

（二）网上预报名

时间：县城初中7月18日—7月22日（花都石泉中学、田家炳民族中学、民族高级中学）。

（三）县城初中非县城小学毕业生现场提交材料

1.时间：7月25日；

2.地点：花都石泉中学（县教师发展中心）、田家炳民族中学教务处、民族高级中学（学校内）。

（四）初审报名材料

时间：7月26日—28日。

（五）复查报名材料及上门核查

1.时间：7月28日—29日；

2.县城3所学校将组织人员，根据报名收集的材料信息进行审核，并将报名材料统一报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复核。其间学校派人不定期上门核实申请入读学生家庭的居住情况，请家长保持联系电话的畅通。

（六）公布录取学生名单

1.时间：7月30日（花都石泉中学、田家炳民族中学、民族高级中学）；

2.地点：县城3所学校内。

（七）其他说明

超过规定时间报名，学校学位已经招录满员的，家长需自行联系到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七、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31年7月9日止，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政策调整，与本方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新规定为准。本《方案》由连南瑶族自治县教育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LNBD2026003

南发展〔2026〕32号

关于延长《关于调整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政府令277号）规定，由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牵头组织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关于调整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该标准整体实施情况良好。

为确保学校收费工作的连续性，经十六届第151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将《关于调整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施行有效期延长5年，自2026年9月1日起继续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9月1日。在继续实施期间，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则另行通知。

附件：关于调整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南经促字〔2021〕27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连南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9 日

LNBD2021003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连南瑶族自治县教育局文件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南经促字〔2021〕27号

关于调整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

近年来，我县公办高级中学在抓教育质量的同时，不断加大对学生宿舍的升级改造，改善学生的生活环境。为促进我县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成本监审，同时在参考清远市公办普通

高中住宿费标准，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类 别	收费标准
住宿费	高中学生宿舍（无空调）	400 元/生·学期
	高中学生宿舍（有空调）	500 元/生·学期

二、学校要加强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及时更新收费公示，做好收费解析工作。使用规定票据，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有效期 5 年。县内另有公办高中，可参照执行。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连南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 年 7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2021 年 7 月 8 日印发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初中七年级招生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的有关政策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县初中七年级招生行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公平，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解决城区与乡镇之间、校际之间学位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6〕1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我县小学毕业生分布、初中学校布局、学位供给能力等实际情况，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二、法规依据

本《方案》制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通过，2006年修订，2015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4）《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6〕1号）；

（5）《清远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

三、主要内容说明

（一）《方案》共分七部分

一是指导思想；二是招生原则；三是招生范围；四是招生对象；五是招生学校及招生计划；六是县城招生报名办法；七是附则。

（二）《方案》中的工作重点

为规范有序做好我县初中七年级招生入学工作，切实维护教育公平，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结合我县实际，重点明确以下内容：

1.明确招生原则：在小学阶段已落实免试就近或相对就近入学的基础上，全面实行对口直升招生原则，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开展。

2.科学划分招生范围：依据各初中学校学位容量、服务半径、人口分布等因素，合理划定县城初中（花都石泉中学、田家炳民族中学、民族高级中学）及乡镇初中（寨岗中学、大麦山镇中学、三排镇三排中心学校、三排镇南岗中心学校）的对口直升小学，确保学位供需平衡。

3.明确招生对象：招收我县小学应届毕业生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六年级应届毕业生，并对符合条件的军人及军属、退役军人和

其他优抚对象子女按规定统筹安排学位。

4.规范招生程序：明确网上报名、现场提交材料、学校初审、部门复核、上门核查、公布录取结果等各环节时间节点和责任主体，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5.严肃招生纪律：实行学生身份证号码限报一次，报名材料由公安、房产等部门统一核验，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严禁违规招生行为。

四、招生范围及对口直升安排

（一）县城初中及招生范围

1.花都石泉中学对口招收石泉小学、民族小学的六年级毕业生。

2.田家炳民族中学对口招收三江镇中心小学、淳溪小学、大坪镇中心小学（含辖区学校）、涡水镇中心学校（含辖区学校）、香坪镇中心学校（含辖区学校）的六年级毕业生。

3.民族高级中学对口招收顺德希望小学的六年级毕业生。

（二）乡镇初中及招生范围

1.寨岗中学对口招收寨岗镇中心小学（含辖区学校）及大麦山镇中心小学（含辖区学校部分学生）的六年级毕业生。

2.大麦山镇中学对口招收大麦山镇中心小学（含辖区学校）的六年级毕业生。

3.三排镇三排中心学校对口招收三排镇三排中心学校（含辖区学校）的六年级毕业生。

4.三排镇南岗中心学校对口招收三排镇南岗中心学校(含辖区学校）的六年级毕业生。

各镇初中学校应确保招收本镇的小学毕业生，在有学位的情况下可接收在外就读的本镇户籍返乡小学毕业生。

五、招生计划

2026年全县初中七年级计划招生50个班，共计2510人。其中:

1.花都石泉中学：14个班，680人;

2.田家炳民族中学：12个班，600人;

3.民族高级中学：4个班，200人;

4.寨岗中学：12个班，650人;

5.大麦山镇中学：2个班，80人;

6.三排镇三排中心学校：3个班，150人;

7.三排镇南岗中心学校：3个班，150人。

六、县城招生报名办法

（一）网上报名：通过“连南发布”微信公众号公布的链接或二维码进行报名，学生身份证号码限报一次，一经报名不可更改。

（二）现场提交材料：提供适龄儿童及户主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未在县城小学毕业的随迁子女等需到初中学校现场审核。

（三）审核流程：提交材料→学校初审→答复受理结果→复

印件存档并签字确认。

（四）户籍、房产等材料截止日期为6月30日，逾期未报名或材料不全的视作自动放弃学位。

（五）录取结果按规定时间公布，报名材料由学校统一送公安、房产等部门核验，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七、施行时间

本《方案》自2026年7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政策调整，以新规定为准。本《方案》由连南瑶族自治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关于延长<关于调整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关于调整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南经促字〔2021〕27号），自2021年9月1日实施以来，整体实施情况良好，促进了我县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现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不作实体内容的修改，仅明确有效期。新《通知》自2026年9月1日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一、收费标准

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分为无空调和有空调，具体为400元/生·学期（无空调）和500元/生·学期（有空调）。

二、有效期：

本通知自2026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效期延长至2031年9月1日。

三、有关要求

收费标准自通知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学校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县人大常委会2026年9月份任命：

戚启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志彬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

县人大常委会2026年9月份免去：

沈土金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职务

陈志彬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县政府2026年7月份任命：

曾荣炬　连南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副局长

梁　璟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周　乐　连南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房奇锋　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邓亚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常　亮　连南瑶族自治县统计局局长

房国林　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化馆（县民族文化传习中心、县农村电影放映服务中心）馆长（主任）

温外生　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副局长

曹　雨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康良鹏　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县政府2026年7月份免去：

周　乐　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梁卓奇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潘康才　连南瑶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连南瑶族自治县开放大学）校长职务

房媛艳　连南瑶族自治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房荣辉　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房国林　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赵秋莲　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化馆（县民族文化传习中心、县农村电影放映服务中心）馆长（主任）职务

杨伟智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房秀芳　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唐健民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县政府2026年8月份任命：

黄林武　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建国　连南瑶族自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吕泽荣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三江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任职时间从2025年7月算起）

陈智勇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三江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任职时间从2025年7月算起）

黄传聪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三江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任职时间从2025年7月算起）

县政府2026年8月份免去：

房小平　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房秀英　连南瑶族自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县政府2026年9月份任命：

唐伟强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江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任职时间从2025年8月算起）

邓维锋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寨岗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任职时间从2025年8月算起）

沈振秋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任职时间从2025年8月算起）

吴书德　广东连南板洞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综合科科长（任职时间从2025年8月算起）

蒋志佳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房卫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房仕贤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县政府2026年9月份免去：

石水坚　连南瑶族自治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职务